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投资 收益率	资金来源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银平稳理财计划-智荟系列 203094 期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0-11-2	2021-4-7	3.30%	自有资金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，主要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，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，将组织评估，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(1)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(2)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最高年化 收益率(扣除各 项费用后)	资金 来源
中国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余姚 市 支行	中国农业银行 “本利丰·62 天”人民币理 财产品	保本 保证 收益 型	9,000.00	2020-10 -30	2020-12 -31	2.00%	募集 资金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交易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